

附件 1

关于调整中国黄金协会会费标准的议案

各理事单位：

为保证中国黄金协会工作规范开展，推进我国黄金行业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中“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，一般不超过4级，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”的有关要求，现提出调整中国黄金协会会费标准的议案，请各理事单位审议。

一、现行中国黄金协会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30 万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2 万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 万元/年

会员单位：0.5 万元/年

二、拟调整后的中国黄金协会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30 万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2 万元/年

理事、会员单位：0.5 万元/年

现将此议案提交大会讨论，请予审议。

2018 年 1 月 25 日